

#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皖职院（2017）193号

## 关于印发《安徽职业技术学院专利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培养广大师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激发在校教师、本专科学子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更好地保护学校知识产权，促进学校的科学技术进步和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在广泛征集各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学校研究制订了《安徽职业技术学院专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党委讨论通过，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2月20日



##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专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为培养广大师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激发在校教师、本专科学子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更好地保护学校知识产权，促进学校的科学技术进步和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专利权的归属

1. 在校师生执行学校的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学校的资金、设备、仪器、原材料等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学校所有，专利授权证书归学校所有。

2. 对师生的发明创造，各二级学院和部门的领导要积极支持，任何人不得侵犯其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

### 二、专利的资助

1. 资助对象：在校教师、本专科学子（或在教师指导下进行创造发明的本专科学子）作为第一发明（设计）人，安徽职业技术学院作为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资助方式：学校专门设立专利培育类项目，资助专利申请费用。

3. 资助额度：资助专利申请费、发明专利审查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专利前3年年费等。

4. 教师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申请审批由学校科研处审核管理，学生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由创新创业学院审核管理。

### 5. 专利的申请流程

(1) 教师申请人在学校科研处的科研平台上填写《安徽职业技

术学院专利、软件著作权申请表》；学生申请人直接填写《安徽职业技术学院专利、软件著作权申请表》；

(2) 申请人所在二级学院、部门签署意见；

(3) 教师申请人报学校科研处审核，学生申请人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核，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没有经过科研处和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和分管领导批准的不得按照本管理办法报销相关费用；

(4) 申请人自行办理或委托代理机构代理专利申请（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要求费用减缓）；

(5) 申请书纸质文本、电子文本、代理委托书、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材料上交科研处和创新创业学院；

(6) 授权后将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交科研处和创新创业学院并办理相关报销手续。

### 三、专利的转让和实施

学校实施他人专利或许可外单位实施学校专利，须报科研处（教师专利人）和创新创业学院（学生专利人）审核，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分别由科研处和创新创业学院会同有关单位代表学校和相关人员办理实施合同。

### 四、专利的奖励

在校教师、本专科学生作为第一发明（设计）人，指导教师作为合作发明（设计）人，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作为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获授权后，给予学生一定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教师单独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视同第一发明（设计）人由科研处给予奖励，具体奖励额度：

类别	教师 奖金（元/项）	学生		备注
		奖金（元/项）	学分奖励（分/ 项）	
获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6000	3000	6	教师奖金 由科研处 负责核实 发放
获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1000	500	4	
获国家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	1000	500	2	
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00	500	2	
发明专利通过初步审查	400	200	2	

五、本办法的解释权由学校科研处和创新创业学院负责。

编号 ( )

## 专利（作品）申请审批表

发明（作品）名称：

所属领域：

申请人：第一申请人：

第二申请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发明人（作者）所属单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拟申请专利类型：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软件登记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制

排名	发明人	工作单位、部门（院）	签名
1			
2			
3			
4			
5			
6			

成果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推广实施工作的建议：

## 申 明（职务发明创造）

本发明为职务发明，知识产权属于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所有。其转让、入股、撤销等均由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统一管理，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包括发明人）都不得擅自处置，如有违反，视为侵权，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专利授权后，进一步开展应用试验、开发研究工作，积极配合专利管理部门开展转让实施工作。

专利申请费、代理费、实质审查费，专利授权后前三年的年费，由学校承担。专利所有文件由创新创业学院统一管理。专利转让后的利益分配，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发明人（签章）：

年 月 日

所属部门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科研处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创新创业学院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专利管理记录

最终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软件登记

发明人(设计人):

发明人(设计人)所属单位: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专利申请号:

发明专利公开日:    年    月    日        发明专利公开号:

专利授权公告日:    年    月    日        专利号:

专利代理人:

专利维持费缴款日期:        月    日

专利失效日期:        月    日

## 专利实施记录